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仰帆控股
股票代码: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308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303室
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5年7月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控制的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仰帆控股/上市公司	指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及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合计9,830,600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5.03%。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报告书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姓名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法定代表人	帅曲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贰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00000006231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12月26日至2031年12月25日止
税务登记证	330100589002729
组织机构代码证	58900272–9
股东结构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姓名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308室
法定代表人	周鑫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叁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00094177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除金融业务),投资管理,企业购并,附设分支机构(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经营期限	200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
税务登记证	310115787215899
组织机构代码证	78721589–9
股东结构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0%的股权。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303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均为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一)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帅曲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千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鑫	男	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兼职情况
周鑫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杭州	否	中天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浙江天银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赵斌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韦斌	男	董事	中国	杭州	否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东阳市凤凰通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88)31,013,002股,占其总股本的19.88%。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持股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仰帆控股股份主要是基于对该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二、后续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的 12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不排除进一步增持仰帆控股股份的可能性。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数量及比例

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9日,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9,152,300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4.68%;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678,300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0.35%。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仰帆控股股份29,499,995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15.08%,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取得仰帆控股股份的9,830,600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5.0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13,918,875	7.12	23,071,175	11.80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5,750,520	2.94	6,428,820	3.29
合计	19,669,395	10.06	29,499,995	15.08

四、其他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四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增持股份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买卖仰帆控股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帅曲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盖章):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鑫

日期:2015年7月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洲贸易广场B座22层
股票简称	仰帆控股	股票代码	6004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好望角公寓1幢100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振路298号3号楼308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9,669,395股 持股比例:10.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9,830,600股 变动比例:5.03% 变动后数量:29,499,995股 变动后比例:15.0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帅曲

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盖章):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周鑫

日期:2015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仰帆控股 公告编号:2014–021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10日,本公司接到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2015年6月30日至2015年7月9日,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9,152,300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4.68%;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仰帆控股股份678,300股,占仰帆控股股份总额的0.35%。

截至日前,上海天纪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恒顺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后合计持有本公司29,499,9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8%,均为非限售流通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54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A股证券市场剧烈震荡,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研究相关举措,全力维护证券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现就有关举措公告如下:

一、公司对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的未来充满信心,作为市场主要参与者,将团结一致,众志成城,全力维护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

二、公司上半年各项业务健康良好发展、业绩增长迅速,将继续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有效性,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坚定投资者信心,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四、公司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六合")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6,7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1%。增持后华信六合持有公司股份450,24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5%。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7月7日发布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53)。华信六合不排除后续根据市场情况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五、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近六个月内未减持过公司股份,并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积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七、公司的相关业务部门积极支持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监高通过定向资管计划和权益收益互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为增持提供快速通道和资金等服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71 证券简称:万向德农 公告编号:2015—025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健康发展,增强社会担当,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特制定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未来6个月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相关文件精神,为体现社会责任,尽自己的能力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长管大源先生拟于未来6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票不超过20万股,并承诺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

3、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玉米种业整体行业目前波动较大,公司将加快转型升级,努力提升经营效益,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利益。

4、由于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公司拟于2015年7月17日下午15:00–16: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介绍维护公司股票稳定的具体方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000 证券简称:唐山港 公告编号:临2015–034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7月10日,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的通知,基于对当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唐港实业计划未来6个月内(自2015年7月13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目前价值的判断及未来稳定发展的信心,本着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社会责任,唐港实业计划自2015年7月1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并承诺累计增持资金不低于30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唐港实业持有公司股份973,695,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3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唐港实业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唐港实业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39 股票简称:西部资源 公告编号:临2015–041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坚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积极采取以下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控股股东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恒康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从即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坚决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二、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国内资本市场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在公司股票复牌后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累计增持不低于15万股,增持所需的资金来源于自筹,并承诺在增持结束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

三、其他措施

自即日起,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积极开展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并介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敬请投资者积极参与。

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实际行动坚决履行社会责任,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的诚信经营,坚持规范运作,进一步提升管理运作水平,不断巩固拓展传统业务领域,寻找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加快转型升级步伐,以良好的业绩来回报股东及投资者。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7月10日

股票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5—038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收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集团")关于增持本公司股票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响应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8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精神。银河集团拟在30日内(自2015年7月10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购买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1亿元。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的权益,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稳定。公司将采取以下举措:

1、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高管人员将增持公司的股票。

3、公司将积极论证推动员工持股计划和股权激励方案,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信息,为股东提供准确的投资决策依据。并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上证e互动等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同时欢迎广大投资者走进公司,增进彼此互信,共同见证公司发展。

5、公司将积极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控制度,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和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谋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6、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努力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落实监管部门规定,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二、公司将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更要通过投资者热线、上交所e互动等形式,加大与投资者的沟通力度,稳定投资者情绪,增强投资者信心,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和市场的认知。

三、公司将一如既往地诚信经营、规范运作,抓好生产经营工作,继续努力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以良好业绩回报股东。

四、公司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公司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再次承诺与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票,同时积极支持公司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公司大股东盈投控股有限公司也致函本公司,在近期资本市场出现非理性波动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支持公司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盈投控股有限公司正与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嘉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增持公司股票事宜。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1日